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潘志毅

訴訟代理人 潘春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旻祥工程有限公司、嚴悅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上 康

法 官 余 玟 慧

01

法 官 黃建都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5

書記官 凌昇裕